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90842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澎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
更正版）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3月10日府建城字第10908418662號函續辦
。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賴峰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

109 年 3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1090841866 號函 公告

編號	所屬公會	事務所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姓名
1	新北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新北市中和區 358 號 7 樓之 1	02-22310501	江晨仰
2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47 號 6 樓	02-29286670	莊濶銓
3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47 號 6 樓	02-29286670	陳穎貞
4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8-2 號 5 樓	02-22183211	張志明
5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8-2 號 5 樓	02-22183211	簡淑媛
6		易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路 32 巷 15-4 號 5 樓	02-29578277	王政倫
7		信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277 巷 16 號 15 樓	02-23970166 0970394311	邱纓喬
8		庭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新北市林口區惠民街 30 巷 27 號	02-26069845	張瑜晏
1	台北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7 號 5 樓	02-87683266	黃景昇
2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7 號 5 樓	02-87683266	巫智豪
3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4 樓之 8	02-27400669	謝典璟
4		元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01 號 3 樓	02-29357171	王冠元
5		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50 號 2 樓	02-27488958	鄭義嚴
6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249 號 4 樓	02-27002468	張義權
7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1 號 4 樓之 2	02-25033331	張能政
8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1	02-25033331	李方正

		聯合事務所	號4樓之2		
9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一段27號5樓	02-25425511	卓輝華
10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一段27號5樓	02-25425511	謝國鏞
11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一段27號5樓	02-25425511	郭國任
12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一段27號5樓	02-25425511	陳柏宏
13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一段27號5樓	02-25425511	聶湘明
14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一段27號5樓	02-25425511	林韋宏
15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一段27號5樓	02-25425511	陳奕壬
16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一段27號5樓	02-25425511	陳品好
17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二段26號6樓之6	02-25232553	胡毓忠
18	台北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二段26號6樓之6	02-25232553	陳志豪
19		李林國際不動產估 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一段143號4樓之1	02-23055008	李忠憲
20		政大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二段40號9樓之1	02-27380088	蕭麗敏
21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 段25-2號2樓	02-27774567	鐘少佑
22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宜蘭市和睦路1之24號1 樓	03-9366442	陳碧源
23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三段215號10樓	02-66080202	陳 謹
24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三段215號10樓	02-66080202	王文明
25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 段100號	02-27557666	遲維新
26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 段100號	02-27557666	王士鳴

27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	02-27557666	紀亮安
28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	02-27557666	蔡文哲
29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3 樓之 10	02-27269889 02-27269906 0988815892	連琳育
30		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4 號 12 樓	02-25777152	陳銘光
31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60 號 6 樓	02-25222208	洪啟祥
32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60 號 6 樓	02-25222208	吳右軍
33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60 號 6 樓	02-25222208	陳怡均
34	台北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6 樓	02-87883288	楊長達
35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6 樓	02-87883288	蔡家和
36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6 樓	02-87883288	李根源
37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6 樓	02-87883288	胡純純
38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65 號 6 樓	02-23690028	陳玉霖
39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65 號 6 樓	02-23690028	羅一翬
40		臺億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10 樓之 3	02-27216227	鄭惟元
1	桃園	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68 號 2 樓	03-3160679	趙基榮
2		昇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 169 號	03-3629815 0937117287	樂中文
1	臺中	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5 樓之 2	04-23299666	楊祥銘
2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62 號 10 樓之 8	04-27073558	江晨旭

3		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二段35巷86號	04-22959009	許志安
1	臺南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297號7樓之1	06-2003918	吳國仕
1	高雄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23樓之5	07-9691008	王璽仲
2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65號3樓	07-7159920	紀孟偉
3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65號3樓	07-7159920	黃昭諺
4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65號3樓	07-7159920	周士淵

建議事項：

一、實施者應以公開、隨機方式辦理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說明如下：

- (一) 以本府公告之建議名單內估價者所屬事務所為抽籤對象，並以各該事務所包含之估價者人數為籤數。選任正取二家，備取三家。但同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選任之事務所不得重複。
- (二) 選任之日期及地點，於選任十日前，實施者除應通知權利變換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外，得通知本縣公布之專業估價者或各相關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 (三) 實施者應委任正取之事務所，雙方無法完成委任時，依序委任備取事務所。
- (四) 實施者應將專業估價者選任過程及委任結果納入權利變換計畫自辦公聽會中說明。
- (五)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檢附下列選任專業估價者文件：
 1. 簽到簿。
 2. 選任紀錄（須檢附抽籤當時本府公布之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選任過程照片、經主持人及見證人簽章之選任結果）。
 3. 辦理選任十日前通知權利變換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之日期及地點之證明文件。

二、實施者無法依前點成立委任或終止、解除委任者，應敘明理由報經本府備查後，再重新辦理選任作業。